

**重要提示：**

- 本自我證明僅供實體（包括信託或公司）申請人／帳戶持有人（均稱為「帳戶持有人」）填寫。
- 此乃帳戶持有人為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AEOI」）及就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之目的而提供予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統稱「本公司」）的自我證明表格。本公司可將收集的資料交給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相關境內或境外稅務機關，以移交到另一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本公司可將收集的資料交給美國國稅局（「美國國稅局」）。根據FATCA，本公司或須對帳戶的某些付款徵收預扣稅。
- 如果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份有任何改變，或本表格有任何其他重大變更（包括第3部分所述控權人的變更），帳戶持有人必須於變更後30日內通知本公司。
- 有關本表格所用詞彙的釋義及香港有關AEOI的進一步指引，請參閱香港稅務局網站：[http://www.ird.gov.hk/eng/tax/dta\\_aeoi.htm](http://www.ird.gov.hk/eng/tax/dta_aeoi.htm)
- 有關在香港實施FATCA的資料，請參閱香港與美國政府訂立的協議：<http://www.fstb.gov.hk/fsb/topical/doc/HK-USIGA.pdf>
- 除不適用或特別註明外，必須填寫本表格的所有部分。如本表格上的空位不足，可另紙填寫。
- 如果閣下將本表格與開戶表格一併提交，本表格當構成開戶表格的一部分。
- 如果閣下將本表格與開戶表格一併提交，請忽略第1部分的第(2)、(3)、(4)及(5)行，因該等資料與開戶表格重複。

**第1部分 實體帳戶持有人的身份識辨資料**

對於聯名帳戶或多人聯名帳戶，每名帳戶持有人須分別填寫一份表格。）

**(1) 實體或分支機構的法定名稱**

---

**(2) 實體成立為法團或設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

---

**(3) 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

**(4) 現時營業地址**

---

第1行（例如：室、樓層、大廈、街道、地區）

---

第2行（城市）

---

第3行（例如：省、州）

---

國家

---

郵政編碼／郵遞區號碼

---

**(5) 郵寄地址（如果有別於現時營業地址，請填寫此欄）**

第1行（例如：室、樓層、大廈、街道、地區）

---

第2行（城市）

---

第3行（例如：省、州）

---

國家

---

郵政編碼／郵遞區號碼

---

## 第 2 部分 實體類別

請別選其中一個適當方格，並提供有關資料。

財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託管機構、存款機構或指明保險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實體，但不包括由另一財務機構管理（例如：擁有酌情權管理投資實體的資產）並位於非參與稅務管轄區的投資實體 如果實體為財務機構，請提供實體就 FATCA 之目的而取得的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GIIN」）： _____
主動非財務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該非財務實體的股票經常在_____（一個具規模證券市場）進行買賣。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的有關連實體，該有關連實體的股票經常在_____（一個具規模證券市場）進行買賣 <input type="checkbox"/> 該非財務實體為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或由前述的一個或多個實體全權擁有的其他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以外的主動非財務實體（請說明_____）
被動非財務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非參與稅務管轄區並由另一財務機構管理的投資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屬主動非財務實體的非財務實體

有關「財務機構」、「主動非財務實體」及「被動非財務實體」的釋義，請參閱香港稅務局網站 (<http://www.ird.gov.hk/eng/pdf/2016/terms.pdf>) 或向本公司索取一份香港稅務局的釋義。

如果實體類別就 FATCA 及 AEOI 而言有所不同，請註明：\_\_\_\_\_

## 第 3 部分 控權人（如果實體帳戶持有人為被動非財務實體，請填寫此部分）

請於下表填寫帳戶持有人的所有控權人的姓名。

(1)	(5)
(2)	(6)
(3)	(7)
(4)	(8)

有關「控權人」的釋義，請參閱香港稅務局網站(<http://www.ird.gov.hk/eng/pdf/2016/terms.pdf>)或向本公司索取一份香港稅務局的釋義。

如果實體的控權人就 FATCA 及 AEOI 之目的而而言有所不同，請註明：\_\_\_\_\_

每名控權人須分別填寫一份「自我證明表格 – 控權人」。

#### 第 4 部分 居留司法管轄區及稅務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識別編號（「稅務編號」）\*

請在下表提供以下資料，列明(a)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亦即帳戶持有人的**稅務管轄區**（包括香港）及(b)各居留司法管轄區給予帳戶持有人的稅務編號。列出**所有**居留司法管轄區。

如果帳戶持有人為香港稅務居民，稅務編號是其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如果帳戶持有人並非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例如為財政透明實體），請填寫實際管理機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

如果沒有提供稅務編號，必須填寫合適的理由：

**理由 A** – 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稅務管轄區並無向其居民發出稅務編號。

**理由 B** – 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如果選取這一理由，請解釋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理由 C** – 帳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務編號。僅倘居留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不需要帳戶持有人披露稅務編號才選擇此項理由。

居留司法管轄區*	稅務編號	如果沒有提供稅務編號，請填寫理由A、B或C	如果選擇理由 B，請解釋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1)			
(2)			
(3)			
(4)			
(5)			

\* 如超過 5 個司法管轄區，請另文提供並作為本表格的附錄。

#### 第 5 部分 聲明及簽署

吾等同意向貴公司提供貴公司可能全權酌情要求的所有文件、證明及資料，以履行貴公司在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適用的法律法規項下的責任。

吾等代表本表格第 1 部分所述的實體（「實體」）謹此同意貴公司披露及與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或執法機構）分享有關實體、實體的受益人、實體（如果為被動非財務實體）的控權人及實體作為其代理人的第三方的資料、文件或證明，包括但不限於實體的公司及帳戶資料或記錄。

吾等知悉及同意，(a)貴公司可根據 AEOI 及 FATCA 收集本表格所載資料，並備存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用途；(b)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有關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法律條文及適用的 AEOI 規則，貴公司可向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境內或境外稅務機關申報該等資料及關於帳戶持有人、控權人和任何須申報帳戶的資料，並與帳戶持有人可能為其稅務居民的另一司法管轄區（一個或多個）的稅務機關交換；及(c)貴公司可向香港稅務局申報該等資料及關於帳戶持有人和任何須申報帳戶的資料。

吾等放棄吾等擁有的禁止或限制披露 AEOI、FATCA 及適用國內及國外法律法規所要求的資料之所有權利（如有）。

吾等同意，如情況有任何改變，以致影響實體的稅務居民身份，或引致本表格所載的資料不正確，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被動非財務實體的控權人之身份及稅務居住地的任何改變，吾等會在情況發生改變後 30 日內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本證明的任何條文概不影響實體（或代表實體）在實體與貴公司訂立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適用的條款及細則）項下或就該等協議作出的任何同意、聲明、承諾或彌償或承擔的任何其他義務或責任。

本表格的英文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吾等聲明，就吾等所知及所信，本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及作出的陳述均屬真實、正確及完整。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身份\* \_\_\_\_\_

本人證明，就與本表格相關的所有帳戶而言，本人獲授權代表實體帳戶持有人簽署本表格。

日期（日／月／年） \_\_\_\_\_

\* 例如：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合夥企業的合夥人、信託的受託人等。

**警告：根據《稅務條例》第 80(2E)條，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一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下，作出該項陳述，即屬犯罪。**